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813,6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11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2,677,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0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41%。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9,226,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0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7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6%；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7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6%；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确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813,6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1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金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7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6%；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7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6%；反对 13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俊华

经办律师：

高 薇

程 露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331,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2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2,912,421	99.9627	418,800	0.03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198,521	99.9881	132,700	0.01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361,168	99.1124	9,970,053	0.88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2,913,753	96.8588	418,800	3.141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99,853	99.0046	132,700	0.995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2,500	25.2202	9,970,053	74.77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旭敏、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ytcor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独立董事郑利民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志明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ytcor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邮箱：ir@jyt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6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55,932,66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4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805,559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265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27,104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84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40,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8%；反对 19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76,3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19%；192,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29,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20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65,6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42%；203,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39,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1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75,5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1%；19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3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2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566,4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00%；202,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14,2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8,218,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17%；8,218,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14,2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8,218,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17%；8,218,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14,2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8,218,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50,4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17%；8,218,4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13,4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5%；反对 8,219,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49,6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59%；8,219,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94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5、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13,4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5%；反对 8,219,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549,6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59%；8,219,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94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01-5.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廖明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13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 224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廖明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4,805,55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6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9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127,10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4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